臺南市歸仁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與使用者關係	
				出生日			
戶籍地：						電話	
聯絡地：							
使用者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出生地	
往生日期		進堂時間		起掘地點			
堂位編號		使用類別		使用證明書號			
申請條件		規費編號		使用費		合計	
				管理費			
紀錄							

本人委託親友申請殯葬設施，並願依照殯葬相關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，如有違反，願放棄一切民事、刑事抗辯權，特此聲明。

受委託人：　　簽章（※需檢附身分證）

受委託人地址：

受委託人電話：　　與申請人關係：

一、茲願遵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（含收費標準）並完成現場繳費程序，如繳納程序未完成，本人願放棄所選櫃位及一切法律追訴權。

二、依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：申請雙人位，應有一方死亡事實，並於申請時同時登錄及一次繳清使用費。（有雙人塔位需求時一併提出）

三、本堂無寄放神主牌位及骨灰骸(罐)，如有違反之情事，逕由本堂管理員自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此　致

歸仁區公所　　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
受理人員:　　業務承辦:　　業務主管: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經辦：　　收據編號：